

**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
泉州 市 工 商 局
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泉教语〔2014〕26号

**关于在中心市区（含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）
开展社会不规范用字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**

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教育局、工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市直各重点迎评检查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和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，迎接省对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验收，市语委、教育局、工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决定于近期在中心市区（含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）开展社会不规范用字综合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社会不规范用字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督促整改中心市区（含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）社会不规范用字工作。

组 长： 杨猛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副组长： 毛伟雄 市教育局副局长

王新新 市工商局副局长

林宇杰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成 员： 李礼星 市教育局语委办主任

蒋丽娥 市工商局商广科副科长

曾国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综合科科长

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负责协调、检查、督促整改本辖区范围内的不规范社会用字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重点检查九一街、丰泽街，以点带面全面检查中心市区（含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）所有街道的不规范用字，包括：

（一）地名牌、路名牌、巷名牌、楼名牌、门牌、站台牌、指示牌、宣传牌、标语用字；

（二）单位名称牌、标牌、宣传招贴用字；

（三）橱窗、条幅、灯箱、广告牌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牌、交通工具等广告载体用字；

（四）文体活动、会议会标用字以及其他方面面向公众示意性文字中的用字。

三、目标要求

在 11 月底以前 , 全市使用汉字和拼音文字必须正确、规范 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的标准。具体要求如下 :

(一) 街头用字要字形完好 : 无残字、漏字现象 , 无已简化的繁体字、已淘汰的异体字和旧体字 , 无已废止的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 (草案) 》中的简化字 , 无自造简体字和错别字。

(二) 文字书写须工整、易于辨认 : 横行书写由左至右、竖行书写由上至下 , 汉语拼音横行书写只能由左至右 , 并与相应汉字共同使用 ; 如须使用外来文字 , 应当上为中文 , 下为外文 , 不得单独使用外文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 , 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的 , 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:

1. 文物、古迹及革命先烈、历史人物的墨迹。
2. 姓氏中的异体字。
3. 书法、篆刻等艺术作品。
4. 名人名家题词。
5. 出版、教学、研究中需要使用的。
6.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, 如 : 经国家认可的“中华老字号”商店沿用的牌匾 ; 新华书店、邮局、银行等单位使用的全国统一的牌匾用字等。
7. 经注册的商标定型字。
8. 本通告发布以前制作的、单字造价 5000 元以上的大型金属、水泥、石刻、霓虹灯等用字 (如店招、牌匾 , 须制作规范字体副牌挂于醒目位置) 。

(四)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：

- 1.有损于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- 2.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；
- 3.外国国家（地区）名称、国际组织名称；
- 4.政党名称、党政军机关名称、群众组织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；
- 5.汉语拼音字母（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）、数字。

四、整治时间

(一)自查整改阶段(2014年11月上、中旬)。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对辖区内的街道、公共场所及本单位的标志牌、指示牌的不规范社会用字进行自查整改，并将清理不规范用字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)于2014年11月20日前报市语委办。

(二)组织核查阶段(2014年11月底)。市语委会同市教育局、工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问题，由各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整改或督促整改。

(三)巩固复查阶段(2014年12月)。市语委组织市、区有关部门在前期核查整改的基础上，对各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社会用字情况进行全面复查，巩固整治成果，确保我市顺利通过“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”验收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使用不规范用字的单位，必须在2014年11月底前自行改正。个别特殊行业在此限期内更改确有困难

的，可以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报请市语委办批准，确定延长期限。违反本通知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，相关部门将根据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附件：清理不规范用字情况统计表

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工商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

清理不规范用字情况统计表

单位(加盖公章)：

序号	不规范字内容	出现场合	整改意见	备注

备注：分别报送纸质材料（可加盖公章后传真）和电子文档，电脑打不出的不规范字可以手写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填写日期：2014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语委办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31日印发